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卓維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或根據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以此為目的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自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84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A條全文及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A條取代：

84A. 倘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本通告發表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